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6-02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自查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昊志机电，股票代码：300503）将于 2016年7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84.72元，静态市盈率为195倍，远高于深交所公布的创业板平均市盈率76.90倍。2016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8.85元，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43.96%，涨幅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据统计，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43.96%，涨幅较大。截止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84.72元，静态市盈率已达195倍，远高于深交所公布的创业板平均市盈率76.90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问询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向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关于 2016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2.47%至 51.96%；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874 万元，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450 万元至 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0.74%至 60.09%。

预测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 受行业需求增长影响，高速加工中心主轴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 玻璃加工企业加工对加工工艺与品质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高品质体现出较大的竞争优势，相应订单和销售有所增长，如玻璃雕铣机电主轴、高光电主轴等产品。

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6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接受调研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日至本公告日，共接待特定对象实地调研共 4 次，具体情况为：

(1)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接待了交银施罗德基金、东吴证券、中银国际、博时基金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公司的未来规划、公司有无员工持股的打算、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客户开发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等内容。

(2)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接待了中银国际、银华基金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公司的成长历程、公司发展方向、客户开发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等内容。

(3)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接待了易方达基金、中欧基金、东吴证券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关于 3D 玻璃的应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市场开拓情况、高速加工中心直联主轴的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技术积累的来源、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等内容。

(4)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接待了中银国际证券、中泰基金、中证信用资本、中投证券、易方达基金、中科沃土基金、睿谷投资、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建信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兴业银行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和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钻攻中心电主轴增长较快的原因、3D 玻璃领域对电主轴和电机的要求、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公司主轴维修的市场情况、客户合作及开发情况、公司营业收入低于 2013 年的情况是否会持续、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等内容。

以上调研信息的详细情况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栏，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接受上述调研时未提供书面材料、所交流的信息均未超过公司

已发布信息及公众可查询信息范围之外，未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公司股票上市前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于部分券商关于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共 4 份进行了查阅，各券商研究机构基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研究报告，仅代表各机构自身的分析意见，针对部分研究报告中关于公司研制的玻璃雕铣电主轴应用于 3D 玻璃加工领域的情况，经核查，3D 玻璃加工是公司玻璃雕铣机电主轴产品的其中一个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应用于 3D 玻璃加工的电主轴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也未收到相关订单，因未来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是否能够实现销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227.80万元、20,009.45万元和22,125.67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营业利润分别为8,361.58万元、4,386.30万元和3,790.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84.43万元、3,803.18万元和3,359.97万元，呈逐年下滑趋势。

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至1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2.47%至51.96%；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874万元，预计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为2,450万元至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74%至60.09%。受下游机床行业周期性波动、主轴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长远来看，主轴行业的逐渐规范成熟，总体有利于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电主轴生产商，但也会使得电主轴生产商将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和信用账期等方面展开多方位的竞争，使电主轴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率也将逐渐收窄，并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电主轴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领先优势，或在中低端市场无法推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消费电子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虽然在苹果、三星等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引领下，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电子产品持续热销，带动了设备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但随着全球智能手机逐渐普及、平板电脑市场趋于成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速及相关设备投资规模均可能下降。如消费电子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新产品的推出和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速度减慢，均将减少对上游数控机床及配套主轴的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目的主要是扩充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并实现已有成熟产品储备的产业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各类电主轴共计 34,500 支的产能。电主轴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已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该等论证均为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等因素所作的分析，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减弱、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顺利消化，也将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19,139.68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约 1,357.20 万元，项目的实施还将涉及营销支出及大量流动资金支出，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启动、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到

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